

2019 年度
扶沟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扶沟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扶沟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对本辖区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进行调查研究，参与当地政府市场建设的论证与规划；

2、指导并参与辖区各类市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搞好市场交易，促进市场繁荣，负责当地人民政府拨款兴建的市场和公益性市场的建设、维修、改造和资产管理；

3、指导下级市场发展服务机构的工作及服务人员培训；

4、组建市场发展协会，指导市场发展协会工作；

5、组织开展市场评先创优活动，创办文明市场、规范市场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

共设置办公室、财务股、市场建设股、经营开发股、物业股 5 个股室。

二、机构设置

市场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股、市场建设股、经营开发股、物业股 5 个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场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扶沟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993.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79.63 万元，增长 22.07%；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993.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79.63 万元，增长 22.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9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2.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9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51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993.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79.63 万元，增长 22.07%。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993.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79.63 万元，增长 22.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73 万元，增长 22.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等。

(二) 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9.04 万元，占 4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35.68 万元，占 53.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类）支出 35.78 万元，占 3.68%。

(三)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距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经费，缩减日常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与预算数差距的原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

差距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经费，缩减日常开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与预算数差距的原因市场监督管理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与预算数差距的原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距原因是日常行政运行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2.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公用经费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43%。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缩减日常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9万元，完成预算的43%，占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占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缩减日常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5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单位办公运行。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缩减日常开支。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和民生项目，所以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